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星球石墨

股票代码：688633

2021 年 5 月

#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议案十：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7
附件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8
附件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6
附件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
附件四：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6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00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华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注：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现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议案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当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9,017,783.67 元。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9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2,7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186,000.4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11%。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利润分配安排。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工作。

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互相独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做出独立意见。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监督职能，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董事会的决策情况和总经理的主要工作情况，从维护股东单位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和促进企业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根据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会工作情况，现编制《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议案附件三。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六：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现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基本情况如下：经核查确认，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薪酬发放合计 4,376,621.70 元，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合计 180,000.00 元。

二、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董事不以其在公司的董事身份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谷正芬、张跃华、洪加健津贴为 6 万元/年（含税）。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从公司取得薪酬中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管理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企管部配合具体实施。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七：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敬请查阅。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八：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8.3334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455万股增加至7,273.3334万股，注册资本由5,455万元增加至7,273.3334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具体公司性质以工商登记为准。

### 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8.3334万股，于2021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55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73.3334万元。</p>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张艺	72.59%	张艺	54.45%
钱淑娟	16.86%	钱淑娟	12.65%
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3.67%	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75%
夏斌	3.67%	夏斌	2.75%

孙建军	1.10%	孙建军	0.82%
杨志城	1.10%	杨志城	0.82%
朱莉	1.01%	朱莉	0.76%
<b>合计</b>	100%	<b>合计</b>	75%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5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273.33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1,120,742.42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179,927,642.42 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7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十：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工作量，拟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附件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权益，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配合下，公司按照年度战略发展目标，圆满地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公司各项经营指标顺利达成，各项经营建设工作稳中推进，企业发展形势稳中向好。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 （1）经营业绩

2020 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以发掘石墨潜力为使命，致力于石墨材料深度应用及设备制造领域，努力开发高效节能环保的高端石墨装备，圆满完成了 2020 年度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956.84 万元，同比增长 16.34%；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159.48 万元，同比增长 2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680.56 万元，较去年增长 11.6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6,515.10 万元，较年初增长 7.26%。

#### （2）创新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国家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同时公司获评江苏省余热回收利用石墨系统装置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战略性

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氯化氢绿色制造关键工艺技术系统解决方案获得 2020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合成炉相关产品技术获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公司联合主导制定的《腐蚀控制工程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价》国际标准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向全世界发布，创新成果不断受到肯定。

### （3）IPO 进展

报告期内，在各级政府的关心和帮助下，在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下，公司众志成城、凝心聚力，得以快速有序完成上市各阶段工作：2020 年 5 月 26 日完成辅导验收；6 月 1 日，上交所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在完成两轮问询反馈后，9 月 29 日在科创板上市委首发上会通过；2021 年 2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2021 年 3 月 24 日，上交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

##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全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共审议了 35 项有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4/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聘用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通过

		<p>11、关于公司《对外报告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 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应调整资本公积金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p> <p>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0/4/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p>	通过

		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5/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5/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南通星球石墨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关于审计调整对评估值影响的说明更正函	通过
2020/9/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部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共审议了 21 项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5/7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一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通过

		<p>7、关于聘用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p> <p>9、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10、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应调整资本公积金的议案</p>	
2020/5/9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p>	通过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4/17	战略委员会年度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 4、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通过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4/17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用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 2019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阅公司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8、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通过

2020/5/1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0/9/2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4/17	提名委员会年度会议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通过

###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4/1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通过

#### （四）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



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抓住科创板上市有利机遇，着力提升星球软硬实力。

公司将以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为契机，切实把准石墨设备产业发展趋势，依靠技术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推动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同时聚焦潜质目标市场，集中精力开发新产品，持续推进产品增量市场领域深化布局及营销服务网络的完善，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占有率的稳定增长。

（二）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完善公司规章制度。

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内容及形式的规范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规章制度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的各个重大事项，确保无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董事会将着重开展与投资者的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与投资者的电话、邮件、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为投资者提供透明、准确的投资信息，保障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享有与大股东同样的信息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附件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南通星球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通星球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2020 年度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55,956.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34%;完成营业利润 16,751.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05%;完成利润总额 17,595.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26%;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9.48 万元,同比增长 23.79%。

### 三、财务数据和指标概况

####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9,568,407.11	480,965,203.56	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151,594,822.19	122,461,891.52	23.79%

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6,805,637.17	122,521,402.41	1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768,263.99	76,474,683.67	7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8	2.24	24.1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865,151,038.59	806,590,670.51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3,950,850.56	471,918,751.30	25.86%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86.38	-2,431,77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	15,109,593.95	2,344,165.11

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5,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91,410.02	991,661.96
债务重组损益	-1,932,498.07	-1,287,529.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2,937.26	933,764.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161.87	-365,531.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09,882.65	339,267.6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789,185.02	-59,510.89

#### 四、财务报表数据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	------	------	------

货币资金	163,830,286 .36	73,532,677.32	12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52,436.7 8	2,679,499.52	62.43%
应收票据	28,671,228. 80	67,160,659.01	-57.31%
预付款项	8,553,638.1 2	1,638,590.99	422.01%
其他应收款	6,124,097.8 9	2,203,759.44	177.89%
存货	143,792,812 .43	208,165,548.45	-30.92%
合同资产	34,716,434. 97	-	不适用
在建工程	60,209,366. 18	22,167,208. 54	17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13,105. 01	9,856,212.0 1	123.34%

(1) 货币资金2020年度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90,297,609.04元，增幅比例122.80%，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增多、客户电汇结算方式增多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2020年度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672,937.26元，增幅比例62.43%，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上涨所致。

(3) 应收票据2020年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38,489,430.21元，降幅比例57.31%，主要系本期票据背书增多所致。

(4) 预付款项2020年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6,915,047.13元，增幅比例422.01%，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5) 其他应收款2020年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920,338.45元，增幅比例177.89%，主要系本期投标导致投标保证金增加。

(6) 存货2020年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64,372,736.02元,降幅比例30.92%,主要系本期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7) 合同资产无上期数,主要系本期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未过质保期时点的质保金转入合同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8) 在建工程2020年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38,042,157.64元,增幅比例171.61%,主要系本期内蒙古新材料厂房及配套项目购建物资增多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2020年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2,156,893.00元,增幅比例123.34%,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二) 负债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	185,213,097.64	-100.00%
合同负债	99,906,508.32	-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261,206.56	7,507,037.51	36.69%
应交税费	21,983,954.65	10,137,649.39	116.85%
其他应付款	1,164,829.60	345,465.91	237.18%

(1) 预收款项2020年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185,213,097.64元,减幅比例100%,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所致。

(2) 合同负债无上期数,主要系新收入准则分类调整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2020年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754,169.05元,增幅比例36.69%,主要系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2020年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1,846,305.26元,增幅比例116.85%,主要系本期税费增加所致。

(5) 其他应付款2020年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819,363.69元,增幅比例

237.18%，主要系招标导致的招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 （三）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59,568,407.11	480,965,203.56	16.34%
减：营业成本	305,547,315.06	237,432,653.00	28.69%
销售费用	19,971,265.12	54,300,492.27	-63.22%
管理费用	31,188,666.41	20,305,663.30	53.60%
研发费用	32,746,549.11	25,124,191.36	30.34%
财务费用	28,008.02	-101,429.20	不适用

（1）销售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减少343,292,227.15元，降幅比例63.22%，主要系2020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输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所致。

（2）管理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10,883,003.11元，增幅比例53.60%，主要系中介服务费及办公楼维护成本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7,622,357.75元，增幅比例30.34%，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成本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期金额增加129,437.22元，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			74.92%

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68,263.99	76,474,683.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830.04	12,839,719.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0	-30,877,400.00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724.91	1,963.48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724,047.04	73,123,338.00	123.90%

(1)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68,263.99 元, 同比增加 57,293,580.32 元, 增幅 74.92%, 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长, 回款良好所致。

(2) 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41,830.04 元, 同比减少 15,881,549.79 元, 主要系上期收回投资较多所致。

(3) 2020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金额-125,724.91 元, 同比减少 127,688.39 元, 主要系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特此报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附件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0/4/17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采取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5、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通过
2020/5/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	关于审阅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次会议		
2020/9/30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 次会议	1、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财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 二、监事会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特此报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 附件四：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我们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

张跃华：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工学博士学位。1990 年 8 月-2004 年 5 月，历任南通师范学院化学系助理实验师、实验师；2004 年 6 月至今，历任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中心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正高级实验师、实验中心副主任。

谷正芬：女，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今，历任江苏如皋审计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办事员、基建预算审计部办事员，现任江苏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副主任会计师、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洪加健：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2002 年 2 月任南通松平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 3 月-2006 年 8 月任江苏金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 年 9 月-2008 年 10 月任北京市建元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律师；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述

2020 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详细情况请见各次会议的决议、表决和会议记录。

### （一）2020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跃华	5	5	0	0	否
谷正芬	5	5	0	0	否
洪加健	5	5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每次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我们的专业意见。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 年，我们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现场考察，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现场考察，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积极监督公司的财务核算与年度审计活动

我们认真了解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工作，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会计师积极沟通公司的审计安排与计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本年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的融合，在促进各项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财务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保障了公司生产的安全运营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2021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当年净利润 125,837,037.5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723,555.27 元。根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科创板上市安排，公司 2019 年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此次分红总额为 4,000 万元。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股东的根本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

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2021 年 5 月 17 日